

关于落实信访风险评估制度的通知

本院个部门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信访风险评估工作办法》、市中院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信访风险评估制度的通知》的内容，最大限度减少和预防信访案件发生，强化法官涉诉风险防范意识和矛盾纠纷化解责任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是对案件审理实行全流程信访风险评估，将信访风险防范和矛盾化解工作贯穿于立案、审判、执行、信访、审判管理等各个工作环节，覆盖到一审、二审、申诉复查、审判监督等全部审判过程，法官对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的信访风险进行预警评估。

二是自通知下发之日起，本院所有新收、再办案件一律按照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信访风险评估工作办法》要求进行信访风险点排查，对存在信访风险的案件进行信访风险等级评估，并填写《案件信访风险等级评估表》。信访风险等级为一级的，由院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参与研究相应措施；信访风险等级为二级的，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参与研究相应措施；信访风险等级为三级的，由承办人、合议庭、部门负责

人负责处理。

三是从立案环节开始，一律按照《信访风险评估工作办法》要求，案件全流程办理均要填写《案件信访风险等级评估表》，随卷移转，提示下一环节注意防范。对评估结论为一级、二级且在本环节处理过程中未完全消除信访风险的，应填写《案件信访风险提示书》入卷，向下一环节作出提示。

四是对于上一环节未进行信访风险评估、未填写《案件信访风险等级评估表》的，下一环节办理人可以拒收。结案时，发现未按要求开展信访风险评估，卷宗材料缺少各个环节《案件信访风险等级评估表》的，审管办将不予扎口结案。

- 附件：1、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信访风险评估工作办法》
2、案件信访风险等级评估表
3、案件信访风险提示书

